

保险实务系列教材

商业银行 理论与实务

SHANGYE YINHANG LILUN YU SHIWU

袁 丽 主编 王健康 主审



中国工信出版集团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http://www.phei.com.cn>

◆ 保险实务系列教材

商业银行 理论与实务

SHANGYE YINHANG LILUN YU SHIWU

袁 丽 主 编

蒋桂松 雷 荣 副主编

钱 文 韩 昆 张 雳 参 编

王健康 主 审

电子工业出版社

Publishing House of Electronics Industry

北京·BEIJING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理论与实务 / 袁丽主编. —北京: 电子工业出版社, 2015.8
保险实务系列教材
ISBN 978-7-121-26416-0

I. ①商… II. ①袁… III. ①商业银行—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830.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38315 号

主 编 袁 丽
主 编 关 雪
参 审 张 勇 韩 文 斐
审 主 顾 建 王

策划编辑: 晋 晶

责任编辑: 杨洪军

印 刷: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装 订: 三河市鑫金马印装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电子工业出版社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173 信箱 邮编 100036

开 本: 787×980 1/16 印张: 13.25 字数: 282 千字

版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8.00 元

凡所购买电子工业出版社图书有缺损问题, 请向购买书店调换。若书店售缺, 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 联系及邮购电话: (010) 88254888。

质量投诉请发邮件至 zltz@phei.com.cn, 盗版侵权举报请发邮件至 dbqq@phei.com.cn。

服务热线: (010) 88258888。

前言

References

本教材从高职高专金融专业的实际出发,体现“实践为主、理论够用”的高职课程设置原则,在编写的过程中,除了课程涉及的基础知识,更加突出教材的应用性和操作性,使学生在掌握专业知识的基础上,具有实际操作技能。

本教材主要有以下特色:

(1) 以商业银行的主要业务及其流程作为写作主线,将商业银行理论知识有机地融于流程操作中。全书分为10章,内容包括商业银行导论、商业银行实务操作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商业银行现金业务、商业银行存款业务、商业银行贷款业务、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银行卡与电子银行业务、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商业银行外汇业务和商业银行其他业务。

(2) 注重知识的延伸和技能训练。为了更好地体现知识的覆盖性和可迁移性,书中设置了补充资料、课堂实训、案例分析等板块,以丰富和拓展学生的知识面。

本教材由袁丽担任主编,王健康担任主审;蒋桂松、雷荣担任副主编。具体分工如下:袁丽编写第1、4、6章;钱文编写第2章;韩昆编写第5章;张雳编写第7章;蒋桂松编写第3、10章;雷荣编写第8、9章。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中外学者相关方面的诸多教材和文献的最新研究成果,在此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本教材的出版得到了电子工业出版社、保险职业学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也一并致谢。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本教材难免存在不足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今后修订时进一步完善。

编者

2015年5月

反侵权盗版声明

电子工业出版社依法对本作品享有专有出版权。任何未经权利人书面许可，复制、销售或通过信息网络传播本作品的行为；歪曲、篡改、剽窃本作品的行为，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其行为人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and 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为了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我社将依法查处和打击侵权盗版的单位和个人。欢迎社会各界人士积极举报侵权盗版行为，本社将奖励举报有功人员，并保证举报人的信息不被泄露。

举报电话：(010) 88254396；(010) 88258888

传 真：(010) 88254397

E-mail: dbqq@phei.com.cn

通信地址：北京市万寿路 173 信箱

电子工业出版社总编办公室

邮 编：100036

目录

References

第1章 商业银行导论	1
1.1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
1.2 商业银行的职能与组织形式.....	4
1.3 商业银行的业务分类及其相互关系.....	8
1.4 商业银行的经营原则.....	12
复习思考题.....	15
第2章 商业银行实务操作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	17
2.1 商业银行实务操作基础知识.....	17
2.2 商业银行业务技能.....	27
复习思考题.....	40
第3章 商业银行现金业务	42
3.1 银行现金出纳概述.....	42
3.2 现金的调拨及管理.....	45
3.3 商业银行现金日常处理.....	50
复习思考题.....	55
第4章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	57
4.1 商业银行存款业务概述.....	57
4.2 商业银行个人存款业务.....	62

4.3 商业银行单位存款业务.....	76
复习思考题.....	81
第5章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	83
5.1 商业银行贷款业务概述.....	83
5.2 商业银行个人贷款业务.....	93
5.3 商业银行企业贷款业务.....	112
复习思考题.....	117
第6章 商业银行支付结算业务.....	119
6.1 支付结算业务概述.....	119
6.2 商业银行结算业务工具.....	121
6.3 商业银行结算业务方式.....	133
复习思考题.....	139
第7章 银行卡与电子银行业务.....	142
7.1 银行卡业务.....	142
7.2 电子银行业务与电子支付业务.....	150
复习思考题.....	158
第8章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	160
8.1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业务概述.....	160
8.2 商业银行个人理财产品的类型.....	162
8.3 商业银行代理理财产品.....	169
复习思考题.....	174
第9章 商业银行外汇业务.....	176
9.1 商业银行个人外汇存款业务.....	176
9.2 个人外汇结算业务.....	181
复习思考题.....	189

第10章 商业银行其他业务	191
10.1 商业银行代理业务.....	191
10.2 商业银行信息咨询业务.....	193
10.3 商业银行信托业务.....	194
10.4 商业银行租赁业务.....	196
10.5 商业银行担保类和承诺类业务.....	199
复习思考题.....	201
参考文献	203

第1章

商业银行导论

知识目标

- 了解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 掌握商业银行的性质与职能。
- 掌握商业银行的业务种类及其相互关系。
- 掌握商业银行经营的原则。

现代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经营目标,以多种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为主要经营对象,为客户提供多样化、综合性服务的具有多种功能的金融企业。在各类金融机构中,商业银行的历史最为悠久、业务范围最为广泛、对社会经济生活影响最大,是唯一能吸收活期存款,又有派生存款创造能力的特殊的金融企业。在传导中央银行调控指标方面,商业银行也发挥着重要作用,是金融机构体系的主体。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简称《商业银行法》)把商业银行定义为:“依照本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概括地说,商业银行可定义为:商业银行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以经营金融资产和负债业务为对象,综合性、多功能的金融中介机构。

1.1 商业银行的产生与发展

1.1.1 商业银行的产生

人们公认的早期银行的萌芽,起源于文艺复兴时期的意大利。“银行”一词英文为“Bank”,是由意大利文“Banca”演变而来的。在意大利文中,Banca是“长凳”的意思。最初的银行家均为祖居在意大利北部伦巴第的犹太人,他们为躲避战乱,迁移到英伦三岛,以兑换、保管贵重物品、汇兑等为业。在市场上人各一凳,据以经营货币兑换业务。倘若有人遇到资金周转不灵、无力支付债务时,就会招致债主们群起捣碎其长凳,兑换商的信用也即宣告破碎。英文“破产”为“Bankruptcy”,即源于此。

现代商业银行的形成主要有两个途径：一是由高利贷者转化而来；二是工商业者根据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要求，以股份公司的形式组建而成。资本主义前形成的高利贷制度，虽然历史悠久，但由于其不利于资本主义的发展，因此生存发生困难。这样，一部分高利贷者选择关闭；另一部分高利贷者选择适应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需要，降低利率，为资本主义工商企业提供贷款，从而成为商业银行。同时，资本主义工商企业主为了尽快改变自己经营的金融环境，按照股份公司的形式组建商业银行。例如，1694年在英国成立的第一个股份制银行——英格兰银行，它的投资结构突破了传统的独资或合伙制投资结构对资金的限制，可以使银行的资本得到迅速扩张，增强了竞争实力；它对高利贷者产生了巨大的冲击，因为它的贷款利率为4.5%~6.0%，大大低于高利贷的20%~30%的利率；它还根据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建立了信用货币，打破了贵金属铸币的限制和垄断。英格兰银行是现代商业银行的鼻祖，由于其能够适应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需要，因此股份制这种模式很快被推广到欧洲其他国家，且大多数现代商业银行都是按照这一方式建立起来的。

同西方商业银行相比，中国的商业银行产生则较晚。中国关于银行业的记载，较早的是南北朝时的寺庙典当业。到了唐代，出现了类似汇票的“飞钱”，这是我国最早出现的汇兑业务。北宋真宗时，四川富商发行的“交子”成为我国早期的纸币。到了明清以后，当铺是中国主要的信用机构。明末，一些较大的经营银钱兑换业务的钱铺发展成为银庄。银庄产生初期，除兑换银钱外，还从事贷放业务，到了清代，才逐渐开办存款、汇兑业务，但最终在清政府的限制和外国银行的压迫下，走向衰落。我国近代银行业是在19世纪中叶外国资本主义银行入侵之后才兴起的。最早到中国来的外国银行是英商东方银行，其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纷纷来华设立银行。在华外国银行虽给中国国民经济带来巨大破坏，但在客观上也对我国银行业的发展起到了一定的刺激作用。为了摆脱外国银行的支配，清政府于1897年在上海成立了中国通商银行，标志着我国现代银行的产生。此后，浙江兴业、交通银行相继建立。

1.1.2 商业银行的发展

从商业银行的发展来看，商业银行的经营模式可以分为职能分工型商业银行与全能型商业银行，或分业经营型商业银行（简称“分业经营”）和混业经营型商业银行（简称“混业经营”）。

1. 分业经营

通常所说的分业经营是指银行、证券、保险、信托业之间的分离，有时特指银行业与证券业之间的分离。实行分业经营的金融制度被称作分离银行制度或专业银行制度。分业经营的典型代表有美国、日本和英国。

(1) 分业经营的优点。① 有利于培养不同类业务的专业技术和专业管理水平,如一般证券业务要根据客户的不同要求,不断提高其专业技能和服务,而商业银行业务则注重与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关系。② 分业经营为不同种业务发展创造了一个稳定而封闭的环境,避免了竞争摩擦和合业经营可能出现的综合性银行集团内的竞争和内部协调困难问题。③ 分业经营有利于保证商业银行自身及客户的安全,阻止商业银行将过多的资金用在高风险的活动上。④ 分业经营有利于抑制金融危机的产生,为国家和世界经济的稳定发展创造条件。

(2) 分业经营的缺点。① 以法律形式所构造的不同类业务相分离的运行系统,使得不同类业务难以开展必要的业务竞争,具有明显的竞争抑制性。② 分业经营使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和信托公司缺乏优势互补,证券业难以利用、依托商业银行的资金优势和网络优势,商业银行也不能借助证券公司的业务来推动其本源业务的发展。③ 分业经营也不利于银行进行公平的国际竞争,尤其是面对规模宏大、业务齐全的欧洲大型全能银行,单一型商业银行很难在国际竞争中占据有利地位。

2. 混业经营

金融混业经营即银行、保险、证券、信托机构等金融机构都可以进入上述任一业务领域甚至非金融领域,进行业务多元化经营。

从实践看,混业经营分为两种模式:一是全能银行制,即在银行内部配置业务部门全面经营银行、证券、保险和信托业务。德国的银行组织模式,是典型的全能银行模式。二是金融集团模式,此模式目前有三种形式:各金融机构相互独立运作,在组织结构上没有联系,相互之间只是通过签订合作协议确立一种形式松散的合作关系;商业银行对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直接控股,直接进行业务渗透和扩张;在相关的金融机构之间建立一个金融控股公司,通过在各金融子公司和控股公司之间设立一个行政中心,形成金字塔式的组织体系。

(1) 混业经营的优点。① 规模经济。从理论上说,在投资规模或经营成本既定的情况下,业务量越大,其单位成本越低,从而效益越高。由于混业性金融机构的金融资源由不同业务部门或机构共同分享,其总体经营成本通常应低于每一机构单独经营时的成本总和。② 分散风险,调整灵活。从业务多样化角度看,由于混业经营性金融机构从事不同领域的业务,其业务波动的周期与基础多有不同,因此,当其中一个部门或机构的业务因某种原因陷入低谷时,有其他部门或机构的收益冲抵,并可以随时进行内部调整,果断转入其他市场,而不至对该金融机构本身产生重大乃至致命的影响。③ 金融服务多样化。混业性金融机构既能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低价位的金融服务,又有利于自身参与竞争。

(2) 混业经营的缺点。① 道德风险。如果缺乏健全的金融监管体系作保证,混业经营体制难以阻止道德风险问题的产生。② 管理难度大。混业性金融机构往往从事多种业务,

在一个机构框架内同时管理、协调多类业务,如果没有充分的资源、适当的规划和高效能的管理能力是难以如愿的。③ 风险传递。通常可能出现的连锁反应有:经济形势严峻—股票下跌—混业性金融机构受到严重损失—银行信用危机—银行挤兑—全社会信用危机—出现金融危机。而这种风险传递的危机在分业经营的专业性金融机构之间是较为容易避免的。

补充资料 1-1 国内商业银行的综合化经营

目前我国已经涌现出多种类型的综合化经营,主要包括:第一类是由非银行金融机构投资形成的控股公司;第二类是产业资本投资形成的控股公司;第三类是一些地方政府整合当地金融机构组建的综合化经营机构;第四类是由商业银行搭建的综合化经营平台。银行、证券、保险、基金等金融业务相互交叉融合的时代正在到来。

目前,工行、建行、中行、农行、交行都已成立证券、保险、租赁、基金类公司。工行、中行、交行已拥有股权投资基金公司;中行、交行则拥有资产管理公司;建行、交行拥有信托公司;农行、交行拥有财务公司;中行还拥有投资公司及消费金融公司。浦发银行拥有租赁、基金管理公司;兴业银行有证券、租赁、信托公司。通过打造综合经营平台,一些商业银行正在加速从传统单一的商业银行向综合经营的银行控股集团转变,中国商业银行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战略正在发生历史性变化。

(资料来源: <http://bank.hexun.com/2013-04-15/153169865.html>)

1.2 商业银行的职能与组织形式

1.2.1 商业银行的职能

商业银行的职能是由它的性质和业务所决定的。在中国,按照《商业银行法》的规定,商业银行是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办理结算等业务的企业法人;商业银行可以经营下列部分或全部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等。商业银行主要有以下五个基本职能。

1. 信用中介职能

信用中介是商业银行最基本、最能反映其经营活动特征的职能。这一职能的实质,是通过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如吸收存款等储蓄业务),把社会上的各种闲散货币集中到商业银行里,再通过资产业务(如贷款业务),把它投向经济各部门;商业银行是作为货币资本

的贷出者与借入者的中介人或代表来实现资本融通的,并从吸收资金的成本与发放贷款利息收入、投资收益的差额中获取利益,形成自身的经营利润。商业银行是金融市场上买卖“资本商品”的“大商人”,是间接融资的重要主体。商业银行通过信用中介的职能实现资本盈余和短缺之间的融通,并不改变货币资本的所有权,改变的只是货币资本的使用权。

2. 支付中介职能

支付中介是指商业银行借助支票这种信用流通工具,通过客户活期存款账户的资金转移为客户办理货币结算、货币收付、货币兑换和存款转移等业务活动。商业银行发挥支付中介职能主要有两个作用:节约流通过程费用;降低银行的筹资成本,扩大银行的资金来源。支付中介是商业银行的传统职能,借助这一职能,商业银行成了工商企业、政府、家庭的货币保管人、出纳人和支付代理人。基于商业银行的支付中介职能,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形成了以商业银行为中心、无始无终的现金流与各种经济关系。

3. 信用创造职能

商业银行在信用中介职能和支付中介职能的基础上,产生了信用创造职能。商业银行是能够吸收各种存款的银行,也是能够用其所吸收的各种存款发放贷款的银行。这样,在支票流通和转账结算的基础上,银行贷款又转化为银行存款,在这种存款不提取现金或不完全提现的基础上,就增加了商业银行的资金来源,最后在整个银行体系,形成数倍于原始存款的派生存款,也就使商业银行具备了信用创造的职能。长期以来,商业银行是各种金融机构中唯一能吸收活期存款,开设支票存款账户的机构;也是唯一具有信用创造职能的金融机构。

4. 金融服务职能

随着经济的发展,工商企业的业务经营环境日益复杂化,金融需求日益多样化。银行由于联系面广,信息比较灵通,使其具备了为客户提供各种信息服务的条件,商业银行咨询服务应运而生;工商企业生产和流通专业化的发展,又要求把许多原来的属于企业自身的货币业务转交给银行代为办理,如发放工资、代理支付其他费用等;随着人们收入水平和生活水平的提高,个人家庭消费也由原来的单纯钱物交易,发展为转账结算。总之,现代化的社会生活从多方面给商业银行提出了金融服务的要求,银行也很快适应了这种需求,金融服务已成为商业银行的重要职能。

5. 调节经济职能

调节经济是指商业银行通过其信用中介活动,调剂社会各部门的资金短缺,同时在央行货币政策和其他国家宏观政策的指引下,实现经济结构、消费投资、产业结构等方面的调整。此外,商业银行通过其在国际市场上的融资活动还可以调节本国的国际收支状况。

商业银行因其广泛的服务,使得它对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影响十分显著,在整个金融体系乃至国民经济中居于特殊而重要的地位。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和全球经济的一体化发展,现在的商业银行已经呈现出职能多元化的发展趋势。

1.2.2 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与组织结构

1. 商业银行的外部组织形式

受国际、国内政治、经济、法律、文化传统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世界各国商业银行的组织形式可以分为单一银行制、分支银行制、集团银行制和连锁银行制度。

(1) 单一银行制。单一银行制也称单元制、单元银行制,即商业银行只有一个独立的银行机构,不设立分支机构。实行单一银行制度的商业银行在经营管理上较灵活,但其经营范围受到地域的限制,难以在大范围内调配资金,风险抵御能力相对较弱。目前,实行这种制度的国家主要是美国,因为美国是一个崇尚自由的国家,实行这种制度可以从一定程度上限制垄断,提倡自由竞争。

美国是各州独立性较强的联邦制国家,在历史上经济发展极不平衡,东西部悬殊较大,为了适应经济均衡发展的需要,特别是适应中小厂商发展的需要,反对金融权力的集中,反对银行吞并,各州都通过银行法,禁止或者限制银行开设分支行。1980年,美国商业银行系统有14 836家银行,其中约有8 000家为单一银行(每家只有一个营业所)。21世纪以来,设立分支行的限制有所放松,约1/3的州准许银行在本州范围内开设分支机构,1/3的州准许在商业银行总行所在地的城市设分支机构;其余1/3的州不准许设立分支机构,或者要经过许多审批手续,限制仍严。1994年9月美国国会通过《瑞格-尼尔跨州银行与分支机构有效性法案》,允许商业银行跨州设立分支机构,宣告单元银行制在美国被废除。

(2) 分支银行制。分支银行制也称总分行制度,是指银行机构除总行外,还在国内外各地设立分支机构,总行一般设在大城市,所有分支行由总行统一领导指挥。目前,世界上大多数国家主要采用这种制度,尤其以英国、日本、德国、法国最具代表性。例如,英国的巴克莱银行,其散布于不列颠群岛内的分支机构达3 100个,分别由35个地方总办公处管理;在全球70个国家和地区设有1 700个分支处,雇佣近10万名员工;其业务区域包括不列颠群岛、非洲、地中海、法国、加勒比海地区、纽约和加州,业务代表处则遍及欧洲、南北美洲、中东及远东地区。

中国的商业银行采取的是总分行制,即法律允许商业银行在全国范围或一定区域内设立分支行,各分行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整个银行对外是一个独立法人。但商业银行设立分支行机构有严格的限制:一是必须经过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二是商业银行境内分支机构不按行政区域设立;三是商业银行总行要按规定拨付运营资金,拨付的各分支机构的运营

资金总和不得超过总行资本金的 60%。此外,其资产负债比例应达到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各项管理指标;经营业绩良好;没有违反金融监管法规;要遵守一定的审批、登记程序等。

(3) 集团银行制。集团制银行也称持股公司制银行,一般是指由某一集团成立一个股权公司或持股公司,再由该公司收购和控制两家以上的银行股票。在法律上,这些银行是独立的,但其业务和经营政策受同一持股公司控制。

银行控股公司分为两种类型:一类是非银行性控股公司,它是通过企业集团控制某一银行的主要股份组织起来的,该类型的控股公司在持有一家银行股票的同时,可以持有多家非银行企业的股票。另一类是银行性控股公司,是指大银行直接控制一个控股公司,并持有若干小银行的股份。

目前,集团银行制已成为美国商业银行最基本的组织形式。集团银行制的优点是能够有效扩大资本总量,增强银行实力,提高银行抵御风险的能力,弥补单一银行制的不足;缺点是容易引起金融权力过度集中,并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银行的经营活力。

(4) 连锁银行制度。连锁银行制度是指由某个人或某些个人集团购买两家以上独立银行的股权,其数量足以起控制作用。它不以股权公司的形式出现,成员银行在法律上是独立的,但受控于某个人或个人集团。

此外,随着金融全球化的发展,银行业又产生了一种新的制度,即跨国联合制。跨国联合制是指由国籍不同的大商业银行合资成立的一种国际性银行财团的组织模式,是银行业国际化的主要途径,是生产和资本等国际化的产物。

2. 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

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是指单个银行为有效发挥商业银行的各项职能、提高经济效益而进行的内部组织的设置方式。以股份制银行为例,商业银行的内部组织结构一般由决策机构、执行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机构四个部分组成。

(1) 决策机构。商业银行的决策机构主要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下设置的各种委员会构成。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商业银行的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定期召开股东大会和股东例会。在股东大会上,股东有权听取银行的各项业务报告,有权对银行业务经营提出质询,并且拥有选举董事会的权力,表决时持有的股票享有投票权。股东大会对银行的经营方针、管理决策和各种重大议案进行表决。

2) 董事会及其下设的各种委员会。商业银行董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决策机构。各商业银行董事会的人数依银行规模大小不同而定,美国规定每家商业银行的董事至少要有 5 人,多者可达 25 人,董事的任期一般为 1~3 年,可连选连任。许多国家对当选的银行董事长都规定了一些条件。在股东大会休会期间,银行的决策机构实际上就是董事会。

由董事长召集董事会会议，以做出各项决策。

商业银行董事长的选任由董事会决定。由于董事长在银行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这一职能通常由那些具有较强的预测能力和交际能力，并与政府有较密切关系的人担任，以便为银行的发展提供有利条件。

(2) 执行机构。商业银行的执行机构由总经理（行长）和副总经理（副行长）以及各业务、职能部门组成。

1) 总经理（行长）。总经理（行长）是银行的行政首脑。总经理（行长）的职责是执行董事会的决定，组织银行的业务活动。有些商业银行实行董事长制，即董事长既是董事会首脑，又是银行内部的首脑，总经理（行长）只是董事长的助手。

2) 副总经理（副行长）及各业务、职能部门。在总经理（行长）的领导下，商业银行一般设置若干个副总经理（副行长）以及业务、职能部门。以一个小型商业银行为例，在其内部可设置贷款、信托与投资、营业、会计、人事和公共关系及研究开发等部门。

一般商业银行的贷款、信托与投资、营业、会计等部门称为业务部门，专门经办各项银行业务，而把商业银行的人事、公共关系等部门称作职能部门，主要负责内部管理，协助业务部门开展经营活动。

(3) 监督机构。通常，商业银行的监督机构由股东大会推选产生的监事会及银行的稽核部门组成。

1) 监事会。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长的同时，还要选举监事，组成监事会。监事会的职责是代表股东大会对全部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比董事会下设的稽核机构的权威性更大，它除检查银行业务经营和内部管理外，还要对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和重大决定、规定、制度的产生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具有督促限期改正的权力。

2) 总稽核。总稽核负责银行日常营业账务项目及操作方法的核对工作，其主要任务是持续地对银行的各项工作进行检查，以确定银行会计、信贷及其他业务是否符合金融当局的有关规定，是否按照董事会的方针、纪律和程序办事，目的在于防止篡改账目、挪用公款和浪费，以确保资金安全。总稽核是董事会的直接代表，通常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工作，指出发现的各种问题并提出可行性意见和建议。

总之，商业银行在不同国家由于银行体制、经营环境不同，其内部组织结构不可能完全一致。但一般而言，商业银行内部组织结构在许多国家有相似之处。

1.3 商业银行的业务分类及其相互关系

按照商业银行资产负债表的构成，银行业务主要分为三类：负债业务、资产业务、中间业务。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形成资金来源的业务，是商业银行中间业务和资产的重要基

础。商业银行负债业务主要由存款业务、借款业务、同业业务等构成。资产业务是商业银行运用资金的业务,包括贷款业务、证券投资业务、现金资产业务。中间业务是指不构成商业银行表内资产、表内负债,形成银行非利息收入的业务,包括交易业务、清算业务、支付结算业务、银行卡业务、代理业务、托管业务、担保业务、承诺业务、理财业务、电子银行业务。

1.3.1 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负债业务是商业银行通过对外负债方式筹措日常工作所需资金的活动,主要由自有资金、存款和借款构成。其中,存款和借款属于吸收的外来资金。另外,联行存款、同业存款、借入或拆入款项或发行债券等,也构成银行的负债。

1. 自有资金

商业银行的自有资金是指其拥有所有权的资本金,主要包括股本金、储备资金以及未分配利润。其中,股本金是银行成立时发行股票所筹集的股份资本;储备资金即公积金,主要是税后利润提成而形成的,用于弥补经营亏损的准备金;未分配利润是指经营利润尚未按财务制度规定进行提取公积金或者分利处置的部分。

在商业银行的全部信贷资金来源中,自有资金占比小,一般为全部负债业务总额的 10% 左右,但是自有资金在银行经营活动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和不可替代的作用。首先,它是商业银行开业并从事银行业务的前提;其次,它是银行资产风险损失的物质基础,为银行债权人提供保障;再次,它是提高银行竞争力的物质保证。

2. 存款

存款是商业银行负债业务中最重要的业务,是商业银行资金的主要来源。存款是商业银行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础,占到负债总额的 70% 以上。商业银行的存款种类可以按不同的标准来划分:按存质可划分为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储蓄存款和通知存款等;按长短可划分为短期、中期、长期存款;按存款的经济来源可划分为工商业、农业、财政性、同业存款等。

3. 借款

借款是商业银行通过票据的再抵押、再贴现等方法从中央银行融入资金和通过同业拆借市场向其他银行借入短期资金的活动。

(1) 向中央银行借款,是商业银行为了解决临时性的资金需要进行的一种融资业务。向中央银行借款的方式有再贴现、再抵押和再贷款三种。

(2) 同业借款,是商业银行向往来银行或通过同业拆借向其他金融机构借入短期资金的活动。同业借款的用途主要有两个方面:一是为了填补法定存款准备金的不足,这一类